

香港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
由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的"指明國家或地方"清單

土耳其	英國
大韓民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中非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丹麥	剛果共和國
巴西	挪威
巴拿馬共和國	泰國
日本	烏克蘭
比利時	納米比亞
毛里求斯	馬耳他
以色列	馬來西亞
加拿大	捷克共和國
加納	荷蘭
白俄羅斯	博茨瓦納
立陶宛	喀麥隆共和國
匈牙利	斯里蘭卡
印度	斯威士蘭
印度尼西亞	斯洛文尼亞
圭亞那	斯洛伐克
多哥	萊索托
安哥拉	越南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塞拉里昂
西班牙	塞浦路斯
克羅地亞	奧地利
利比里亞	意大利
希臘	愛沙尼亞
亞美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坦桑尼亞	新加坡
孟加拉國	新西蘭
拉脫維亞	瑞士
法國	瑞典
波蘭	葡萄牙
芬蘭	德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畿內亞
保加利亞	黎巴嫩
俄羅斯聯邦	墨西哥
南非	澳洲
津巴布韋	盧森堡
科特迪瓦 [#]	羅馬尼亞
美國	

但參閱《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BE)。